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40013356A號

主旨：公告標售縣有非公用房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標售不動產之標示、標售底價及應繳保證金如後列清冊。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104年12月1日上午10時於本府財政處2樓會議室公開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天上午10時。
- 三、投標方式：以郵遞方式投標，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日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地址：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2樓)索取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並將投標單填妥後連同保證金支票密封，以限時雙掛號於本府開啟信箱(104年12月1日上午9時30分)以前寄達竹北郵局第45號信箱，超過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文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 四、標售土地面積以登記面積為準，標的物一律照現狀辦理點交，投標人應自行在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並洽標的物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地政、建管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 五、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故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其他未公告事項，悉照本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辦理。

縣長邱鏡淳

新竹縣政府標售縣有房地清冊

(一)土地

標售編號	土地標示	地目	面積 (單位: m ²)	合計面積 (單位: m ²)	使用分區	標售底價 (單位: 元)	保證金 (單位: 元)	備註
土地 1	新竹市仙宮段 680地號	建	122.10	122.10	保護區	3,324,173	333,000	現狀標售
土地 2	新竹市中華段 929-4地號	建	31.00	31.00	住宅區	1,674,000	167,400	現狀標售
土地 3	新竹市中華段 929-5地號	建	10.00	10.00	住宅區	540,000	54,000	現狀標售
土地 4	新竹市東山段 一小段987-6地號	建	133.00	449.00	第二種 住宅區	96,984,000	9,699,000	現狀標售 附註4
	新竹市東山段 一小段987-11地號	建	316.00					
土地 5	新竹市長興段 472地號	建	126.14	174.15	乙種 工業區	10,430,714	1,044,000	
	新竹市長興段 473地號	道	48.01					
土地 6	新竹市中央段 871-1地號	建	100.00	100.00	第二種 商業區	21,870,000	2,187,000	現狀標售
土地 7	新竹市西濱段 659地號	田	585.29	824.18	住宅區	45,640,616	4,565,000	
	新竹市西濱段 667地號	田	238.89					
土地 8	新竹縣竹東鎮 富貴段700地號	空白	2457.22	2457.22	住宅區	132,517,875	13,252,000	
土地 9	新竹縣竹東鎮 富貴段705地號	空白	500.58	500.58	住宅區	25,544,597	2,555,000	
土地 10	新竹縣新豐鄉 員興段617-2地號	林	5364.14	12310.08	山坡地 保育區 丙種建 築用地	272,212,799	27,222,000	附註 2、3
	新竹縣新豐鄉 員興段618-28地號	旱	6945.94					

土地 11	新竹縣寶山鄉 華安段911地號	旱	2303.36	10158.08	山坡地 保育區 丙種建 築用地	133,070,848	13,308,000	附註 2、3
	新竹縣寶山鄉 華安段912地號	旱	2023.66					
	新竹縣寶山鄉 華安段913地號	旱	3682.67					
	新竹縣寶山鄉 華安段914地號	田	33.94					
	新竹縣寶山鄉 華安段915地號	旱	297.08					
	新竹縣寶山鄉 華安段916地號	溜	338.49					
	新竹縣寶山鄉 華安段917地號	旱	181.90					
	新竹縣寶山鄉 華安段918地號	旱	715.79					
	新竹縣寶山鄉 華安段931地號	田	199.70					
	新竹縣寶山鄉 華安段932地號	旱	381.49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261-32地號	林	36.45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278地號	溜	731.99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279-2地號	田	25.97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280-1地號	田	252.68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280-6地號	田	27.73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283-5地號	旱	39.47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285-10地號	林	210.71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75-11地號	林	336.57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75-17地號	林	20.38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75-2地號	林	4469.96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75-6地號	林	676.14					

土地 12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76地號	田	58.00	15966.04	山坡地 保育區 丙種建 築用地	270,289,091	27,029,000	附註 2、3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77地號		613.86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79地號	田	1291.69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79-5地號	田	47.92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80-1地號	田	191.10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82-2地號	田	60.03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82-3地號	田	46.39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82-4地號	田	27.58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83地號	田	80.38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84-16地號	旱	268.01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84-21地號	旱	41.55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84-9地號	旱	1693.47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85地號	田	2221.27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85-1地號	田	675.44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85-4地號	田	31.70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86地號	田	442.51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86-2地號	田	30.10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87地號	田	121.00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88地號	田	44.00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89地號	空白	196.65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90地號	溜	642.21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92-3地號	旱	143.12					
新竹縣寶山鄉 寶香段94-3地號		170.01					

(二)土地及房屋


標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土地合計面積 (單位：㎡)	地目	使用 分區	標售底價 (單位：元)	保證金 (單位：元)	備註
	房屋門牌	建物合計面積 (單位：㎡)	建號	建物 構造			
房地 1	新竹市光華段 1348地號	607.00	建	第二種 商業區	202,292,500	20,230,000	
	新竹市光華段 1348-3地號						
	新竹市光華段 1348-4地號						
	新竹市北大路 54巷2號	278.40	無	雜木			
	新竹市北大路44號			磚石造			
	新竹市北大路46號			磚石造			
	新竹市北大路48號						
	新竹市北大路50號						

附註1：本次現狀標售之土地倘有地上物屬無權占用，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如為私有建物並由占用人得標時，應繳清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及遲延利息，始能辦理產權移轉。

附註2：本案得參酌內政部營建署103年2月7日營署綜字第1030004447號函，倘有疑義，請逕向本府工務處及地政處洽詢。

附註3：得標人後續申請建造執照時，本府予以行政協助。

附註4：本案東山段一小段987-6及987-11地號等2筆土地，本府訂有租賃契約在案，租期至106年12月31日止。承租人依法令規定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358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0004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電子文
文
騎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新豐仰德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範圍內學校代用地土地，地方政府於辦理土地標售時，得標人日後申請建築時之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1月14日府地用字第1030010578號函。
- 二、查貴府所詢旨揭開發案件係由景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82年2月25日函送旨揭開發建築計畫予本署審查，經提85年7月30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次審查會議審查後，本部嗣以85年10月7日台（85）內營字第8584957號函同意在案，先予敘明。
- 三、有關貴府來函表示因旨揭開發計畫核定內容，基地內規劃作住宅區（6.4096公頃）及學校代用地（1.2310公頃）土地均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均為40%及160%，惟區內戶數僅就規劃作住宅區面積計算居住人口與戶數（依核定計畫書內容，係以住宅區總樓地板面積102553.6平方公尺，依每人30平方公尺計算，核算公共設施容納人口為3,419人，而實際居住人口以每戶4人計算，共計7





37戶×4人/戶=2,948人)，並未包含學校代用地土地，得否在公共設施可容納人口範圍內逕依核定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強度（建蔽率及容積率）申請建築使用一節，按79年10月30日台內營字第847109號函頒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第26點規定，住宅社區內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之需求係以居住人口數計算，而居住人口數係以每人30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之標準計算，惟當時並未明文規範須將學校代用地所衍生之居住人口數納入，嗣於84年3月27日台（84）內營字第8472377號函頒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13點始明定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設置規模之面積應將學校代用地之容納人口數與開發案之原計畫人口數合併計算，其目的係考量學校代用地標售興建後可能增加之公共設施使用量應於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計算。本案雖屬84年3月27日前受理之案件，當時未將學校代用地增加之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使用量納入考量，惟為免學校代用地標售後區內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容量無法滿足該學校代用地所引進居住人口進而衍生爭議，請貴府於標售前先確保區內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容量可容納學校代用地所增加之人口數，倘無法容納時，則建議辦理旨案開發計畫變更，於學校代用地範圍內自行檢討留設必要的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二科）

2014-02-07
交10:34:11章

